2024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金融、人口发展、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衔接国家、省、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协调推进重大发展规划及各项政策落实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建议。

4、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区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5、组织拟订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协调推进荔湾区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有关工作。

6、组织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规划；协调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区财政性投资年

度计划和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核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

7、贯彻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依权限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开展对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8、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研究分析荔湾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金融产业促进政策；负责研究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10、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11、负责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牵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责任制；制定储备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制定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负责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

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承担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军民融合职责。

13、统筹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节能降碳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4、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推进区域合作发展。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军融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综合科、区域协作科、金融协调科、国防动员科、人防管理科、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科（审批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

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广州市荔湾区营商环境发展中心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防空通信站。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6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4,611.4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2.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0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3.91
总计	30	7,476.07	**总计**	60	7,476.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02.17	7,3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99	1,8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3.99	1,8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30	9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2.41	27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3	6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83	6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0	4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9	1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11.40	4,6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4,611.40	4,6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611.40	4,6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02.17	2,041.48	5,260.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99	1,222.71	646.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3.99	1,222.71	641.2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30	950.3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2.41	272.41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29.58	0.00	629.5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3	69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83	69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0	49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9	11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5	119.95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11.40	0.00	4,611.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04	粮油储备	4,611.40	0.00	4,611.40	0.00	0.00	0.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611.40	0.00	4,611.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0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8.99	1,868.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0	3.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83	698.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95	119.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611.40	4,611.4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2.17	7,302.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8	0.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03.14	**总计**	64	7,303.14	7,303.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02.17	2,041.48	5,26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99	1,222.71	646.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3.99	1,222.71	641.28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30	950.3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70	0.00	11.7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2.41	272.41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29.58	0.00	629.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0.00	3.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3	698.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83	698.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0	491.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9	111.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5	119.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5	119.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5	119.95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11.40	0.00	4,611.40
22204	粮油储备	4,611.40	0.00	4,611.4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611.40	0.00	4,61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2
30101	基本工资	173.81	30201	办公费	5.32
30102	津贴补贴	514.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9.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83.02	30205	水费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9	30206	电费	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0	30207	邮电费	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30.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5
30309	奖励金	6.84	30229	福利费	6.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8.87		公用经费合计	8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9	0.00	5.34	0.00	5.34	0.75	6.09	0.00	5.34	0.00	5.34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总收入7,476.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0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68万元，下降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11.52万元，二是增加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三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7万元，四是减少城乡社区支出11.77万元，五是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30.00万元，六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5.03万元，七是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2.7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9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0.9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总支出7,476.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30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4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35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27万元，二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万元，三是减少城乡社区支出11.77万元，四是减少住房保障支出9.57万元。

2.项目支出5,260.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0.28万元，下降3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16.04万元，二是增加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三是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30.00万元，四是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2.7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0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68万元，下降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11.52万元，二是增加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三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7万元，四是减少城乡社区支出11.77万元，五是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30.00万元，六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5.03万元，七是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9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

情况：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0.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0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2.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74.8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5万元，二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万元，三是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85万元，四是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51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7万元，下降7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5.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4万元，下降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5.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0.54万元，增长1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0.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29.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用务公车，购置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的车辆情况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40人。主要包括来宾接待、视访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7万元，增长2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办公费、印刷费、设备维修费等15.9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5,260.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荔湾区巨灾指数保险”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02.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预算执行率99.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荔湾区巨灾指数保险”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367.92万元，执行数7,302.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完成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达成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不足。受限于区财政的大盘子，无法在年初一次性安排全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过低，与实际工作强度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和整体绩效水平。

“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荔湾区巨灾指数保险”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25.60万元，执行数为5,26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

是：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完成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达成预期总体目标。

详见附件:《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荔湾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4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3

2024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328.726539	328.726539	328.72653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46031	0.346031	0.346031
1030705　利息收入	0.346031	0.346031	0.34603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346031	0.346031	0.346031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328.380508	328.380508	328.380508
1039999	328.380508	328.380508	328.380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数		5
年度总目标	围绕经济任务抓调度，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围绕重点项目抓建设，着力实现有效投资；围绕跨区联动抓协同，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围绕现代金融抓发展，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围绕营商环境抓服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围绕粮食能源抓安全，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围绕疫情防控抓常态，扎实做好物资保障；围绕党建引领抓落实，促进工作再上台阶。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我部门一是稳增长显成效。经济运行平稳向好。二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储备筹协调到位，政策性金融工具用好用足，全面完成政府投资储备项目。三是区域协作交流更加深入。联动大湾区建设，提出多项申报落实，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实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实评选，推进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五是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提升粮食应急水平。完成区级储备粮的承储招标及龙供销售任务，调整优化储粮布局。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六是价格认定和印物调解稳定推进。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7,367.92		2,041.48	5,2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基本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指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8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9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标准得分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 科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工作总结、工作 报告、统计数据、市、区考核结果 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实施监督发现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提供本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a为当年百分比 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 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 0%计算。3.应提供相应需求调整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 ）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 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 度情况的通报。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本年度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 ）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 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2024年度有一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8.3万元结转至下一年使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预算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性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共扣2分； 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单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的书面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上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损失、管理不善的，1项扣0.5分，3.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1项扣1.5分，3.连续两届、连续三年存在预算执行率低于85%，对本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情从轻处理 ，视范围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采用政府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说明即可。）4.对下阶段评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前未提 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标说明：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穗财规〔2020〕2号）第十条规定，部门（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本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本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评分说明：1.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算或决算的，每项扣0.5分，2.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三公”经费预算或决算的，每项扣0.5分，3.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算调整或决算说明的，每项扣0.5分，4.公开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应对本级和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应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单位）、人事部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单位）、党建部门（单位）、信息部门（单位）、法制部门（单位）、审计部门（单位）等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 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 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2.按照专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视 为制度建设加分，一个部门最多加5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绩效结果应用得好。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绩效局的，得满分，未 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得评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 按要求在 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本评 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 分 ，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 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否则不得 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1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 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2.结果用于足绩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 ，整改结果报告等；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 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4.提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严格按本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 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本评 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 分 ，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 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否则不得 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1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 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 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10日，纳入部门 预算主动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 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 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规。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 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合同备案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合同备案有不及时现象，加强业务科室对总入员对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的重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数/预算金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落实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数/预算金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或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合规。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收益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愿的资金除外），在在长期（超过1个月）未上缴的，得 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动附04表事务收入及缴纳况表”，2.与资产处置收益、和 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4年度本局有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后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 报数据质量，准确、核实性问题 均能提供有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年报数，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 据。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五 条类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日常管理是否符合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全年记 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说明即可。）2.提 供固定资产报表、资产处置经办记录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3.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报告； 2.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和本级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有调整，按照预算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合计			100	98.91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金融、人口发展、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衔接国家、省、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协调推进重大发展规划及各项政策落实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建议。

4.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区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5.组织拟订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协调推进荔湾区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有关工作。

6.组织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规划；协调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和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核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

7.贯彻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依权限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开展对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8.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研究分析荔湾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金融产业促进政策；负责研究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10.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11.负责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牵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责任制；制定储备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制定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负责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承担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军民融合职责。

13.统筹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节能降碳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4.接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推进区域合作发展。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军融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7,367.92 万元，执行数 7,30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041.48 万元，项目支出 5,260.69 万元。173.9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经济任务抓调度，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围绕重点项目抓建设，着力实现有效投资；围绕湾区联动抓协同，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围绕现代金融抓发展，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围绕营商环境抓服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围绕粮食能源抓安全，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围绕党建引领抓落实，促进工作再上台阶。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是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

预算 2100 万元，年中追加 2530.13 万元，共 4630.13 万元，年度支出 4611.4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220.48%。资金使用和拨付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 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聚焦 GDP 增长年度目标，按照“五个一”机制抓牢抓实经济工作，深入跟踪研究上级政策，科学监测调度经济运行，提供前瞻性建议。2024 年前三季度 GDP 实现 902.51 亿元，增长 2.6%，在全市排名由一季度第 5 上升至第 3，排位逐季提升，为全市经济作出正贡献。讲全年排名。落实市委、市政府“奋战 68 天，冲刺四季度”的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抓好经济工作有关要求，制定《荔湾区四季度抓经济重点工作清单》，统筹抓好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稳增长工作。

优化健全产业体系。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扭住现代都市工业核心发展点，出台《荔湾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破局荔湾产业“发展什么、怎么发展”难题。发布现代都市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行动方案、重点领域清单等，形成产业发展“一揽子”指导文件。瞄准细分赛道精准发力，重点培育激光与增材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统筹推动发展规划、政策配

套、载体建设和招商引商。

持续开展“竞标争先”。牵头制定《2024 年荔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竞标争先”实施方案》，推动 17 个部门、22 条街道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投资、市场主体扩容增效、建设领域重点攻坚等四项工作全面发力。

落实落细企业服务。稳商安商工作专班结合经济指标调度等专项任务，全力以赴开展暖企服务工作，统筹属地街道常态化、全覆盖走访服务企业累计超 1.6 万家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超 1200 条，为拉动经济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服务基础。

湾区建设持续深化。深化港澳产业合作，梳理港澳产业合作情况，白鹅潭珠江太古、华润万象城项目成为粤港合作典范。加快湾区重大平台建设，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坦沙院区）等被纳入“港澳药械通”试点医疗机构。增加港澳交流，在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首设“港澳子弟班”，增强优质教育资源流动。

广佛极点地位更加凸显。开展多领域区域合作，与南海区共建“荔湾-南海人才高质量发展合作区”，已列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示范性平台。“2024 年海关助推‘荔南合作’高质量发展”已确立为广州海关“智关强国”2024 年重点实施项目、广州海关 2024 年关级课题。开展荔南科技创新合作，启动荔南科研人才平台共享实验室项目，降低两地企业科创成本。互联互通持续加速，广佛大桥（一期）桥

梁主体结构施工基本完成，广佛出口放射线二期工程A线高架桥开放试运行，广佛轨道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召开区域发展专班会议，专题研究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项目建设、区域交流协作等重点任务。成立金融专班，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要素保障作用,推动把更多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到“百千万工程”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按照《荔湾区2024年建设领域重点攻坚任务责任清单》，扎实推进区委、区政府谋划的五项重点工作。167个区重点建设项目1-11月累计完成投资374.6亿元，年度计划完成率98.36%，总体推进超过时序进度。我区牵头60个市“攻城拔寨”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180亿元，1-11月累计完成投资183.81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2%。1-11月，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约484.2亿元，同比增长约-4.3%，增长率排名全市第八。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共3.76亿元，占全国总资金14.5%，为我市仅有获批项目。2024年我区在市整合申报的广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项目和广州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涉及8个项目，共10493万元。全区摸查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122个，总投资207亿元。其中申报上级奖补资金和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37个，申报金额8.28亿元。全区

1 亿元以上“两新”项目 25 个，涉及总投资 186 亿元。

打造营商环境创新发展“荔湾模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一部门一特色、一街道一品牌”工作，初步形成 13 个部门特色项目、22 个街道特色品牌。深入推进信用建设，在 20 余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 22 个“信易+”应用场景，目前我区已纳入广东省第二批信用县备案。推广“信易贷”平台，完成实名注册企业数占辖区市场主体总数 9.06%，排名全市第 6。

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深化改革专项行动。出台 17 项具体举措，对 15 份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自查自纠、评估问效，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确保各项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到位。

加强营商环境信用建设。全力推动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全量上报，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截至第三季度，我区有效信用承诺信息超 22 万条，同比增加 4.5 倍。已在用电、交通等 20 余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永庆坊为试点建设信用园区，对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荔湾”平台设置信用园区专区，为游客提供永庆坊商户信用查询、永庆坊文旅地图查看等功能，增强永庆坊文旅服务功能。《信游永庆坊 大美荔湾区—打造荔湾永庆坊诚信街区》获评 2024 年广州市“信用创新应用案例”。

金融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银保证等金融机构举办

7场全区政金企投融资大型活动，对接服务企业260余家，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破题深化。深入挖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协调银行机构为企业下发信贷超9200万元，积极推进协调区重点项目3.5亿元融资需求。依托广州“信易贷”“信用荔湾”线上平台，构建荔湾区“信用融资服务官”助企模式，创新推出“信易茶商贷”“站前时尚贷”等金融产品，目前已为超500家企业放款5.5亿元，助企增收降本。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圆满完成全年招商工作任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荔湾区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4.58亿元，同比增长6.6%，增速居全市第一。更新到全年数据。

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接续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区十件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已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粮油应急保供能力提升显著，粮食加工网点、运输网点、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分别达1家、2家、1家、48家，应急供应网点实现全区22个街道全覆盖、数量超过国家要求（42家)。创新开展世界粮食日宣传活动，联合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面向全区小学生举办以2024年世界粮食日主题为主题的“粮食小卫士，爱粮我来说”大赛。全区节能降碳成效显著，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三年累积下降率为6.78%，完成“十四五”总体目标的44.8%，完成进度排名全市第二。

防范稳控金融风险。不断优化防范金融风险体制机制，修订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牵头筹建荔湾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进专班实体化运作，全面

提升非法集资风险全链条治理能力和风险出清水平。加大风险摸排力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强对现金贷、套路贷、暴力催收及新型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线上线下摸排风险力度，及时核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对社会关注的“金融茶”、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前往芳村茶叶市场、广州文化公园等开展处非宣传10余次，覆盖人数逾1.6万人次，有效提升企业和市民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和识别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不足。受限于区财政的大盘子，无法在年初一次性安排全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过低，与实际工作强度不匹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和整体绩效水平。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邵洁萍，电话：020-81676313，18520495433）